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狠抓铁路工程建设项目

根治欠薪工作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2〕43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执法应急局，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保障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现就狠抓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根治欠薪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资支付各方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工资支付保障责任。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得因争议不拨付人工费用。建设单位应以项目为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牵头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劳动用工管理的监督。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依法承担欠薪先行垫付责任和清偿责任。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工资支付保障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组织相关分包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建立并依法保存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项目部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劳资专管员，监督管理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实时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并依法承担欠薪先行清偿责任。

（三）用工单位的工资支付保障责任。用工单位（包括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同并实名登记的农民工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分包单位应依法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确保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用工单位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依法承担欠薪清偿责任。

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一）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配备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所必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考核工作量）、工资支付、进退场情况等从业信息，建立实名制花名册。分包单位、班组长、农民工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二）落实工资专户制度。建设单位在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订立的施工合同中，应依法约定人工费用的支付周期和支付比例（或数额），并按约定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开设的工资专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1〕3号）规定，开设工资专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拨付人工费用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人社部门。

（三）落实总包代发制度。分包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分包单位应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核定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农民工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本人持卡，用工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农民工工资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指定专人定期排查农民工工资卡持卡情况，发现扣押或变相扣押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报告属地人社部门，并依法配合查处。

（四）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闽人社发〔2022〕1号）规定，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可按规定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替代），并按规定将存款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社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存储的工资保证金不能替代法定的工资保证金。

（五）落实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有关要求规范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三、做好保障工资支付基础工作

（一）加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法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实名制管理信息、工资专户信息、考勤（工作量）信息、工资支付表信息等实时上传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已建立具有实名制管理、工资支付管理功能的信息平台的，应于2022年4月20日前做好与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尚未建立相关信息平台的，应直接使用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

（二）深化创建“无欠薪项目部”。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应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深化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21〕48号）有关要求，开展创建“无欠薪项目部”活动，争创“无欠薪标杆项目”，强化铁路工程建设行业自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持续规范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和工资支付行为。

（三）规范台账资料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均应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有关要求，建立项目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台账，将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档案存档备查，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出现农民工工资支付争议，用工单位不能提供相关劳动合同、台账、清单、凭证等材料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各地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根治欠薪执法责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强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依法督促各方主体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依法受理涉及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欠薪举报投诉，及时核实处置欠薪案件线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案件，加大行政处理处罚力度，从严惩处恶意欠薪行为。

（二）推进信用监管。各地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公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重大欠薪违法行为，规范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根据《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福建省重点项目考评办法》有关规定，对查实的欠薪行为，及时抄送上海铁路监管局，其中属于省重点项目的，及时抄送发展改革部门。

五、完善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特别是央企国企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把根治欠薪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进一步提高积极主动履行工资支付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注重协同联动。各地人社、发展改革、铁路建设发展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及时沟通共享工作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铁路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工作；建立与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的沟通联系机制，积极协调相关企业主动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对于欠薪问题多发的项目，要主动对接审计、纪检监察机关，抄报相关问题。人社、铁路建设发展部门要及时协调公安机关严厉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或者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治安案事件。

（三）抓好普法宣传。各地要切实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宣贯工作，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的解读，组织开展现场观摩学习活动，指导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开展根治欠薪法律法规学习培训，督促用工单位及时支付工资，提高农民工法治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强化风险防范。铁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工量大、分包公司多、涉及面广，一旦发生欠薪，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各地、铁路项目各方主体要增强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提高应急处突和风险化解能力，及时稳妥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和负面舆情。对于企业一时难以清偿欠薪或出现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确保社会稳定。

六、开展专项整治

2022年4月11日至5月10日，全省统一组织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欠薪问题专项整治。各地人社、发展改革、铁路建设发展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运用“一个明确两个清单三个到位”排查法，逐一排查每个项目每个分项目部的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全面查清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督促铁路项目对接使用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实时上传相关信息数据。对发现的欠薪风险隐患，要分类精准施策，定点清除；对查实的欠薪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不落实等违法行为，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要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从严惩处，形成有效震慑。请各地于5月17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情况总结（含附表）。

联 系 人：周朝强（省人社厅劳动保障监察局）

联系电话：0591-87521868,87522396（传真）

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591-87537075

附件：1.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2.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整治情况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分项目部****名称** | **分项目****总包单位** | **分项目合同价（亿元）** | **合同工期** | **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 | **简要情况****（含用工量、线路长度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科（队）负责人： 制表人：

附件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整治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查项目情况 | 查实欠薪情况 | 解决欠薪情况 | 查实未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 督促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 | 行政处理处罚 |
| 项目（个） | 分项目部（个） | 分项目（个） | 涉及人数（人） | 涉及金额（万元） | 立案（件） | 协调等方式解决（件） | 涉及人数（人） | 追发工资（万元） | 分项目（个） | 涉及制度（个） | 立案（件） | 协调等方式解决（件） | 责令改正(件) | 行政处理决定(件) | 行政处罚决定(件)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科（队）负责人： 制表人：